

内蒙古自治区团委(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4 年 2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肩负着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的根本职责。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是共青团的省级地方组织，在自治区党委和团中央的领导下，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自治区团委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共青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
2. 负责自治区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常务性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参与全区性青少年法规的起草、执行、监督等工作。
4. 负责团员教育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青少年思想理论教育和宣传文化活动。
5. 研究和指导全区团的组织建设；主管全区团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
6. 协助自治区党委管理团干部，制定全区团干部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7. 调查研究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向自治区

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8. 负责全区青年统战工作、外事工作和区内外青少年友好交流工作。

9. 协助自治区党委、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相关的工作。

10. 承担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团中央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11. 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共青团工作的主线，贯穿于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团的基层组织建设、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青年发展及自身建设等全过程各方面。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自治区团委本级是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内设机构 9 个，行政编制 33 个，实有人员 27 人，另有退休 7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3064.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5.73 万元，上升 18.83%。其中基本支出 692.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9 万元，降低 0.59%，变动原因主要为按照财政及人社测算标准经费调减；项目经费 2371.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9.83 万元，上升 26.03%，变动原因主要为一是新增（本级基建）新时代少年儿童成长阅读项目前期费项目，二是按照财政厅规定结转上年政府购买奖补资金继续开展工作，三是按照财政厅要求将单位自有资金纳入 2024

年年初预算。

支出预算 3064.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5.73 万元，上升 18.83%。主要是由于 2024 年收入预算变动，具体原因参考收入解析。

（一）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单位预算收入 3064.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1.99 万元，占比 87.1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247.98 万元，占比 8.09%；上年结转结余 145 万元，占比 4.73%。

（二）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单位预算支出 3064.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2.88 万元，占比 89.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8 万元，占比 2.99%；卫生健康支出 34.9 万元，占比 1.14%；住房保障支出 50.61 万元，占比 1.65%；其他支出 145 万元，占比 4.7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816.9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71.99 万元，占比 94.85%；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5 万元，占比 5.1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249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9.97

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变动原因主要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经费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91.5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55 万元。主要为离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部分补助及社保缴费。变动原因主要为人员变动及职工社保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3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1 万元。主要为在职及退休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费用。变动原因主要为人员变动及职工社保基数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50.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3 万元。主要为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变动原因主要为人员变动及职工社保基数调整。

5. 其他支出 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变动原因主要为上年新增卫国戍边-助力边境旗县乡村振兴志愿服务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145 万元。其中卫国戍边-助力边境旗县乡村振兴志愿服务项目 100 万元；第十一届“创青春”内蒙古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5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

2024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5.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7 万元，上升 1.35%。变动原因主要为按照财政及人社测算标准经费调整。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38.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3.9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公务用车 1 辆、机要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由于 2015 年资产清查批复中未允许对以往收回及报废车辆核销，因

此国有资产账面数与实有数有差异，待后期充实资料再行申报。

五、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5 个，公开绩效目标 5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

基金) 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艳芳

联系电话：6931883

第六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单位预算公开 12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5 张。